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2樓全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

* 僅供識別

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派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

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於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與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以確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a)及(b)分段落闡述之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 (7) 親臨會議的股東或授權代表每人可獲贈小紀念品一份，以表謝意。若某一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股東的代表，或某一代表為多名股東之代表，其所獲贈的紀念品數量仍以一份為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何遠華先生及鍾震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吳日章先生及黃歡青女士。